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办〔2014〕32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委、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闻宣传工作，营造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的通知》（建办函〔2014〕22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实施。

一、坚持主动发声，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做好新形势下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是

我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统一广大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引领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做好我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需要各地各部门主动发声，向社会传递和释放正能量。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涉及百姓切身利益，关系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各地要主动发布相关信息，适时回应群众关切，让社会了解中央和自治区对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各项要求，理解我们的政策和行动，知晓各项工作的成效和进展，争取社会各界对我们工作的更多理解与支持。

做好我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要着力服务当前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大局，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关注民生民情，聚焦难点热点，传播大政方针，宣传先进典型，唱响行业发展主旋律，巩固壮大团结、稳定、鼓劲的主流舆论。通过正面的舆论引导和形象宣传，推动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二、围绕中心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新闻宣传是凝聚人心、汇集力量、推动工作的有力武器。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紧紧围绕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工作重点和中心工作，针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和社会各界关注的问题，积极组织新闻宣传，切实做好正面报道和舆论监督，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改革与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特别要加强宣传“美丽广西”乡村建

设、保障房建设及棚户区改造、工程质量治理、房地产市场调控、住房公积金管理、农村垃圾处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小城镇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特色名镇名村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建筑节能、城市园林规划等重点工作，充分报道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新思路、新经验、新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加强通讯员队伍建设，提高舆论引导水平

加强通讯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是提升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新闻宣传报道水平的关键。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把新闻发布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来抓，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新闻发布工作，在实践中培养优秀专兼职通讯员，建立稳定的新闻宣传通讯员队伍。要切实支持通讯员队伍建设，为通讯员采访报道提供必要的器材，完善工作机制。要积极宣传当地先进典型、成功经验，传播基层呼声、群众心声，增强本部门、本地区的舆论引导水平。

四、利用行业媒体，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

“三站一网两刊”（《中国建设报》广西记者站，广西电台、广西电视台驻厅记者站，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和《广西城镇建设》期刊、《广西建设年鉴》），是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主要宣传平台，在推动我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科学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舆论引导作用。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重视和支持“三站一网两刊”工作，尽可能提供工作便利，充分利用“三站一网两刊”宣传平台，积极宣传和展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成就。要组织做好《中国建设报》

及《广西城镇建设》、《广西建设年鉴》征订和阅读使用工作，积极提供本系统最新信息和行业动态，并创造条件保障本系统广大职工能够及时阅读，以便及时了解中央、住房城乡建设部和我区有关信息，掌握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明确工作部署，学习交流工作经验和关注行业动态，为推动我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再创佳绩。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10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本厅办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4年10月15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办函〔2014〕22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闻宣传 舆论引导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建委（建设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部机关各单位，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对做好新形势下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重大意义的认识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各项工作与改善民生息息相关，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特别是在新形势下，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民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作用越来越突出，任务越来越艰巨，社会关注度也会越来越高。

做好新形势下住房城乡建设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是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有效手段和途径。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对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扎实做好新形势下的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

二、围绕重点，切实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关系国计民生，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地要紧紧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重点工作，抓住行业热点难点问题，切实加强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特别要围绕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房地产市场监管、城乡规划、城市建设、村镇建设、住房公积金管理、建筑节能、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制和标准定额建设等中心工作，积极组织新闻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争取社会的理解与支持。

要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充分报道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亮点，大力宣传本地区、本部门的新思路、新经验、新成效，努力营造团结鼓劲、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要切实发挥行业媒体主阵地的重要作用，加强《中国建设报》通讯员队伍建设，形成住房城乡建设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的稳定队伍。要加强统筹策划，深入基层采访，挖掘鲜活素材、生动事例，把住房城乡建设新闻做深做活做亮，不断提升宣传报道的吸引力、感染力和说服力。

三、立足行业，充分利用好《中国建设报》这一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的主阵地

《中国建设报》是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唯一的综合性大报，是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的“喉舌”，是部指导工作、发布政策措施的重要载体，也是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相互交流工作经验、做法、思路的重要平台。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充分认识《中国建设报》作为行业主流媒体的重要作用，以《中国建设报》为平台，切实加大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力度，加强行业内的沟通与交流，促进行业外的理解与支持。

要进一步扩大行业媒体在当地的影响力，精心组织本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的订阅工作，特别要做好基层单位订阅《中国建设报》的工作，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广大干部职工都能及时看到《中国建设报》，满足他们及时了解学习部党组工作部署及各地先进经验做法的需求；要为《中国建设报》各驻地记者站提供工作上的便利和支持，切实组织好本单位、本行业的成就展示和宣传报道，促进本地区住房城乡建设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改革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